

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地震局党组文件

新震党发〔2025〕23号

关于于钢、王伟2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地震监测中心站：

经2025年7月28日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：

于钢同志任机关党委负责人，原职级不变，免去人事教育处（离退休干部办公室）处长（主任）职务；

王伟同志任人事教育处（离退休干部办公室）负责人。

特此通知。

此页无正文。

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党组

2025年7月31日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)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31日印发
